

证券代码：837618

证券简称：杭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杭州市天成路 88 号皇冠大酒店一楼海棠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1)。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1)。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1)。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1)。

(五) 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议案

因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68%的股份,汉嘉设计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39号)以及《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641号)。

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13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行政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 22 号（邮编：310004）

联系人：张财强

电话：0571-86417689

传真：0571-8641768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